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小字第296號

原告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被告 黃明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60,705元，及自民國105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台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60,7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租門號使用，詎被告未依約給付電信費，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金共計新台幣（下同）60,705元，而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業於民國105年12月9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爰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惟據其前此提出書狀陳稱：被告因服刑中，生活費由親友提供，願以每月1,000元至2,000元分期清償等語。

01 四、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行動電
02 話服務申請書、通信業務服務契約、繳款通知書、債權讓與
03 通知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45頁），經本院審酌該等
04 證據所載內容，核屬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
05 論期日到場，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並未為具體之答辯
06 或爭執，復未就本件債務未發生或已消滅之事實，提出證據
07 加以反駁，則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實在。至被告雖具
08 狀辯稱願以每月1,000元至2,000元分期清償等語，按債務人
09 無為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
10 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
11 償，民法第3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上開規定僅係認法院有
12 斟酌債務人境況，許其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職權，非認債
13 務人有要求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權利。本件原告於本院言
14 詞辯論期日表示希望先取得債權，如要和解，之後再與被告
15 洽談等語，顯見原告不同意分期給付，且被告復未提出任何
16 證據以釋明其境況，本院自難逕許其分期或緩期給付，是被
17 告前揭抗辯，並不可採。從而，原告依行動電話服務契約及
18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
19 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准許宣告假執行、免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
21 訴訟法第436條之20、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
22 2條第2項、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24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7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3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31 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02 書記官 顏崇衛

03 訴訟費用計算式：

04 裁判費（新台幣） 1,000元

05 合計 1,000元